臺北市政府 109.06.0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93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8120660000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年滿 75歲,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健保自付額)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,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 108年11月15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,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(下稱補助辦法)行為時及現行第3條第2款第1目補助對象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9條第2款規定,以

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120660000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通知訴願人自 108

年12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 17

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補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(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)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」行為時(104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)第 3 條規定: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受補助人)如下
  - ……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: (一)年滿七十歲之老人、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,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: 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(以下簡稱受補助人)如下: 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: (一)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,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……。」行為時(103年1月27日修正發布)第 9 條規定: 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…

- ···:·····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。」第9條規定: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·····:····二、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長期設籍於臺北市,惟因處理臺中市房屋之出售及過戶等事宜,始於108年11月15日將戶籍遷往臺中市北屯區,而後於108年12月23日再遷回臺北市

原址,為維護訴願人身心康安,請通融協助恢復補助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 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,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,有衛生福利部全國 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影本附卷可稽,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原處分機關爰 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9 條第 2 款規定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8 年 12 月起停止訴 願

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長期設籍臺北市,因處理臺中市房屋之出售及過戶等事宜,於 108 年 11 月 1 5 日將戶籍遷往臺中市北屯區,而後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再遷回臺北市原址,請通融協助恢

復補助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,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,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3條第2款規定之補助對象係指年滿一定年齡者,且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等。另依補助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9條第2款規定,受補助人有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補助資格之情形者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。查本件訴願人於108年11月15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,是訴願人已不符上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,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8年12月起停止補助,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戶籍雖短暫遷出本市,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後,始得再次申請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 委員
 盛
 子
 龍

 委員
 洪
 偉
 勝

 委員
 范
 秀
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